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 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 刊發或派發。

中藝世紀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Zhongyi Century 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聯合公告 第44 安東東京 14 東京 14

(1)關於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 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

及

(3)有關異議股東行使權利之資料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附帶先決條件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先決條件;(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綜合文件**」);及(v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全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王波先生主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2.9,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編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的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合併協議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187,902,300 (99.337686%) (附註1)	790,100 (0.417700%) (附註1)	462,700 (0.244614%) (附註1)

伯塘	特別決議案	投票的票數(%)		
編號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該等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權宜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下後之事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政方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187,902,300 (99.337686%) (附註1)	790,100 (0.417700%) (附註1)	462,700 (0.244614%) (附註1)

附註:

- 1. 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持有之全部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總 票數計算。
- 2.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所載入之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6,316,000股,包括156,868,400股內資股及89,447,600股H股。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如此表決。待執行人員同意後,在以下情況下,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可獲准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普通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嚴禁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使對相關股份的任何表決決定權,且所有表決指令應僅來自該客戶(如未發出指令,則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持有的相關股份投票)。因此,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中信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行使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普通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發出投票指示,且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對其擁有投票指示權)持有的股份除外)所附之表決權。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246,316,0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先前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已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親自或由委任 代表出席所投由股東所持股份附帶之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 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 獲誦過。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伯账	特別決議案	投票的票數(%)		
編號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合併協議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31,442,800 (96.168586%) (附註1) (35.402857%) (附註2)	790,000 (2.416235%) (附註1) (0.889496%) (附註2)	462,700 (1.415179%) (附註1) (0.520975%) (附註2)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可能認為必要、適宜下方。 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资方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31,442,800 (96.168586%) (附註1) (35.402857%) (附註2)	790,000 (2.416235%) (附註1) (0.889496%) (附註2)	462,700 (1.415179%) (附註1) (0.520975%) (附註2)

附註:

- 1. 根據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之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 2. 根據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3. 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所載入之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賦予獨立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H股總數為88.814.300股H股。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如此表決。待執行人員同意後,在以下情況下,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H股可獲准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普通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H股;及(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嚴禁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使對相關H股的任何表決決定權,且所有表決指令應僅來自該客戶(如未發出指令,則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持有的相關H股投票)。因此,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中信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行使以其名義持有的H股(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普通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發出投票指示,且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對其擁有投票指示權)持有的H股除外)所附之表決權。

根據收購守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合共持有633,300股H股之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須且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H股股份賦予獨立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獨立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概無獨立H股股東先前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已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獨立H股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所投由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75%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決

議案,而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未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全部H股所附帶票數的 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達成合併協議生效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生效條件已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已生效。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合併須待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獲豁免,如適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實施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刊發公告,載明實施條件是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建議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獲得聯交所批准撤銷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目前預期(i)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及(ii)H股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假設實施條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有任何新進展,將以公告方式知會H股股東。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

茲提述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之「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異議股東的權利」一段。

由於並無內資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第一項特別決議案,故內資股股東將無權行使要求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之權利(「權利」),而只有達成有關標準及權利條件的H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權利。

持有H股股份並欲行使權利的任何異議股東,應於申報期屆滿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於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11樓(郵編:100010)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領取載有有關行使權利的程序和所需文件(定義見下文)資料的文件(統稱為「**程序文件**」)。於程序文件所要求的多份文件(「**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填寫資料的行使通知;及(ii)有關達成行使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的聲明及證明。所需文件須於申報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內由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上述地址。

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異議股東須向要約人退還註銷價(如已收取) 以有權行使權利,否則應視為異議股東放棄行使權利,且不得再行使權利。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將於就權利的事宜達成一致後另行作出支付。為免生疑問,不論異議股東於何時行使權利,均將被視為異議股東於退市日不再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除了行使權利項下的獲支付代價權利)。

有關將如何根據中國法律釐定「**公平價格**」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指引,章程亦無載列有關將如何釐定「**公平價格**」的任何指引或程序。概無法保證有效行使其權利的異議股東可獲得任何有利結果,且異議股東於行使權利及釐定「**公平價格**」的過程中可能會產生成本。根據章程,如H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就因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糾紛或申索,相關糾紛或申索須由有關當事人提交仲裁解決。

為免生疑問,倘合併未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行使上文所述權利。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前,除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i) 156,868,400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69%);及(ii) 633,300股H股(合共相當於已發行H股約0.7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26%)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 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綜合文件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藝世紀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晶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先生、蔣迎春先生、郭文鵬先生及徐碚先生;非執 行董事為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 豪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保利集團董事及保利國際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晶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 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 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 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集團董事為劉化龍、張萬順、張浩、郜烈陽、吳孟飛、耿汝光、郭建新、潘正義及羅德丕;及保利國際董事為王興曄、黃戈明、童雲翔、張勁松及張毅。

保利集團及保利國際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